

1140502 瑞芳區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事發當時，罹災者於地上1樓工作台（高度約1.26公尺）從事模板組立作業，過程中疑因重心不穩墜落地面，因現場地面預留的鋼筋未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，致罹災者墜地時其左胸及頸部遭鋼筋刺傷，經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）
2. 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九、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…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9款）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-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，未保持防止滾落安全狀態，且地面預留鋼筋未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。
- 搭建有保持勞工安全狀態之工作台，且地面裸露鋼筋應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。

